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9 年度學院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本市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
- 二、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即日起至甄選滿額為止，刊登於坪林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 A4 紙張為準)。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甄選名額：

1. 教學助理人員：正取2名，備取2名。本院得視甄選者人數及實際情形不足額錄取。

(二) 工作內容：(隔宿英語營隊體驗營:平日梯隊三天二夜、冬夏令營五天四夜)

1. 教學助理人員：

- 闊瀨英速魔法學院教學與行政相關業務。
- 學童生活起居照顧與行為輔導，梯隊期間需輪值夜間學童照顧舍監工作。
- 活動規畫與指導、教材創作、情境佈置、網頁管理、影片編輯。
- 環境整潔維護與情境佈置。
- 其他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實際情形仍需以英速魔法學院營運情形配合調整

- (三) 薪資報酬:依據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比照約僱人員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依新北市府相關規定支薪，修正時亦同。

四、基本資格：

- (一) 教學助理：大學以上學歷，並具基本英語會話能力。

- (二)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報考人須確實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等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否則如經查證有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形，將註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追究其責任。(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3. 非退休教師、校長。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此外，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甄選滿額為止。

五、報名方式：採取EMAIL寄送電子信件方式辦理。請務必將報名表、自傳等相關資料轉檔成PDF電子檔附件寄送。報名信箱：yanmaimai@gmail.com

六、甄選費用：免報名費

七、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達「錄取公告」公布之最低錄取分數(70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 2. 如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由本校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 4. 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八、甄選限制：如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一、二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聘約自始無效，並應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

九、應繳證件：

- (一) 報名簡歷表。
- (二) 面試評分表。
- (三)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2個月內開立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相關個人作品補充資料或證照資料(含殘障手冊)影本。
- (六)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七) 甄選具結同意書
- (八) 簡要自傳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選，留影本一份備查。另證明文件如係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甄選流程：

(一)由應試者自行於坪林國小校網(<http://www.plnes.ntpc.edu.tw>)下載甄選簡章及填妥報名表件，寄至指定 EMAIL 信箱 yanmimai@gmail.com

(二)甄選方式及流程：

甄試採報考資料審核及擇優通知面試方式：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由本院擇優後安排進行面試，面試時請攜證件正本核驗，驗畢退還。

1. 中英文自我介紹(1-2分鐘)

2. 口試(約10分鐘)

(三)面試地點:坪林國小(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14號，新店捷運站公車直達)

(四)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五)成績計算：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分項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校網公告，正取人員將以電話通知報到。

(七)錄取者需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及私章至新北市坪林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取消資格。錄取人員試用期4個月，期滿表現優異者次日正式簽約。

十一、聘期：實際聘期以學校通知到任為準。試用期滿次工作日為聘約生效日。並依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次年續聘與否之依據。

十二、本工作屬**定期契約**，如約僱計畫停止或期限屆滿，即刻解約，不得異議。

十三、薪資：採月支薪方式支給，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約 34,916 元，相關辦法依市府規定補充修正。

十四、報到及簽約後在服務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各點規定暨本簡章所訂定之項目情形者，依規定予以辦理解聘事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市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六、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程及內容須作變更時，悉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查詢電話專線：02-2665-6213 轉 17 (坪林國小)

02-26657710 轉 101 (闊瀨校區)

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廖主任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係指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英速魔法學校訂定勞動契約之教學助理、護理人員、行政協助人員。
- 三、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市學生全美語生活營隊。
 - （二）提升本市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三）推展英速魔法學院業務有關之事項。
- 四、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 （一）教學助理：大學以上學歷，具基本英語會話能力者。
 - （二）護理人員：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三）行政協助人員：國小以上學歷，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英速魔法學院人員與學校訂定勞動契約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學歷證件，並填繳下列表件：
 - （一）履歷表一份。
 - （二）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三）最近二吋半身相片。
- 六、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請假應先向英速魔法學院主任提出，經主任或校長核准後，始得離去。
- 七、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於上班時間，應於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服從學校管理、調度及指示，不得逃避推諉；除交辦任務或經校長同意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八、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應配合學校排定之課程及各項活動，不得無故缺席；對於學院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九、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差勤管理規定，由各校另訂之。
- 十、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府所屬機關職員之規定。
- 十一、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假日。
- 十二、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放假及請假，比照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辦理。
- 十三、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工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十四、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工資如下：
 - （一）教學助理：比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支給。
 - （二）護理人員：具護士證書者，比照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支給；具護理師證書者，比照聘用人員六等二階支給。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之工資標準規定計算之。
 - （三）行政協助人員：比照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按服務日數支給薪資，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六十四元整。
- 十五、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於任職期間，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辦理工作績效考核，作為聘（僱）用參考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
- 十六、依工作績效考核評量結果，新合約應自合約到期次月一日起執行，不續聘（僱）者，應於合約到期當月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續聘（僱）者，依規定辦理續約事宜。
- 十七、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因精簡、編併或英速魔法學院、學校裁撤時。
- (二) 業務緊縮時。
-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十八、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其勞動契約，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不得向本府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業務上之秘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十九、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依前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發給資遣費。

前項資遣費之發給，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其之工作年資者，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如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其工作年資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十、勞動契約終止時，由學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二十一、英速魔法學院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二十二、本府得召開座談會，檢討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9 年度學院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教學助理人員護理人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		手機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科科 (無則免填)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字第 字第	號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無則免填)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無則免填)
經歷 (欄位不夠請浮貼)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		
			~		
由校方人員填寫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面試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面試評分表

編號_____

報考類別：教學助理人員 護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系所)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子信箱			
評審項目	權重	內容(報考者自填,本表內容最長限填2頁,請擇要填寫)	評分
1.學歷:(如有相關證書或執照者請提出證明參考文件影本)。	25%		
2.應徵之動機與未來期望(請說明至本校應徵之動機與未來之期望或創意。)	15%		
3.過去服務經驗或績效(如有經驗或受獎紀錄請提服務或績效證明文件)	15%		
4.各項專業能力 請應聘人填個人各項專業能力(英語、電腦、美術)或其他項能力,可提證書及作品集佐證)	15%		
5.口試:(儀態、表達能力、專業知識。) 註:本欄由評審進行口試,應聘人請填答個人特質。	30%		
評審人員:		總 分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9 年度學院人員甄選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9 年度學院人員甄選

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9 年度學院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二、曾服務之學校及年資：

三、學歷：

四、經歷：

五、專長及興趣：

六、我對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能提供的協助與貢獻：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閩瀨校區 109 年度學院人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19條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p>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p>(以下略以)</p>
第33條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